

温 县 财 政 局
温 县 民 政 局
温 县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温 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温财综〔2023〕6号

温县财政局 温县民政局
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
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关于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落实。

附件：关于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县民政局



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16日



关于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综〔2019〕58号）、《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豫政〔2021〕64号）、《关于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综〔2023〕11号）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现就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覆盖城乡、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适度、积极稳妥可持续的要求，着力完善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政策体系，加大财政对养老服务的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运作，改革服务运营机制，全面提升我县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实现

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撬动多元投入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导向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养老事业，形成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二）统筹使用，发挥资金合力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合力支持、各记其功、考核方便”要求，统筹可用于养老服务各类财政资金，形成资金合力，着力解决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瓶颈。

（三）明确重点，做到精准支持

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能作用，聚焦高龄（80岁及以上，下同）、失能、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重点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中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投入，精准发力，增强资金投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四）创新方法，丰富政策手段

根据居家社区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内容和特点，在财政资金投入上探索多种有效方式，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丰富政策内容，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三、支持政策

（一）支持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

为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保障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2022年—2025年，县财政统筹中央及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补助资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支持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医养结合以及智慧养老管理和服务平台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及消防设施设备项目建设。

（二）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为加快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满足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2022年—2025年，县财政统筹省级下达彩票公益金、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通过基础设施及消防设施设备改扩建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

（三）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为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消除居家安全隐患，2022年—2025年，县财政统筹中央及省级下达彩票公益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支持全县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可将改造对象范围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四)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

为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负担,降低运营成本,履行政府财政对基本公共养老服务的支持责任,县财政可以统筹本级分成的彩票公益金,就业补助资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发展。

1. 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根据养老用房面积等因素对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定额补贴,用于弥补水电气暖通信运营开支。

2. 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老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财政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知识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 按城市社区养老机构 75 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岗位 100:1 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岗位支持,并按县政府明确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4. 对基本公共服务养老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 对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服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给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6. 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制度。对持相关从业证书的护理人员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动协议的,经县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

给予补贴。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按照规定给予入职补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县域内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五年以上正式合同、且服务满一年以上，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者申请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给予逐年代偿返还资助。

（五）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

为减轻老年人养老护理费用负担，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开展能力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失能程度，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本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实际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人数和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失能程度，对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分档给予定额补贴，有条件的可将补贴范围扩大到其他失能老年人，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六）实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

为保障居家社区养老老年人照料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县财政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相关要求，统筹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经费，结合实际，优先将居家和社区养老的经济困难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有条件的可适当扩大服务对象范围和项目，其中：特困供养人员按现行政策执行。

（七）实施残疾老年人康复辅具适配政策

为提高残疾老年人生存质量，财政部门要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等资金，支持持有残疾人证的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为提高老年人康复辅具使用效率，鼓励按照“缴纳押金、免费使用”原则，探索开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

（八）拓展养老服务融资渠道

1. 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

2. 为解决养老服务产业投入大、融资难、利润回报少、回报周期长等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激励有效信贷投入，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建设运营，支持我县养老服务业发展。

（九）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

税费优惠政策对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县财政、税务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如下税费优惠政策：

1. 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2. 对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收入按90%计入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城镇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并取得免税资格认定的养老服务机构，取得属于免税范围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企业或个人通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的支出，按规定比例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配套政策

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同时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并做好相关政策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有效衔接。

（二）强化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运用各级彩票公益金、就业补助资金和财政安排的其他资金，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按照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落实上述相关补助资金，确保财政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的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民政、卫健、人社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和重点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四）严格绩效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部门项目绩效预算，建立健

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及加强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县民政、卫健等部门负责做好分管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县财政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奖惩的重要依据。